关于做好 2016 年中秋节放假期间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院(系):

根据学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《2016 年中秋节放假通知》要求,为确保 2016 年中秋节放假期间各实验室安全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高度重视。提高安全防范意识

学期初各项实验教学工作陆续开展,各学院(系)要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,加强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,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随着学校办学 120 年并校 60 周年校庆日益临近,实验室稳定安全尤为重要,各学院(系)应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松懈思想,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,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,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二、节前自查,加强安全隐患整改

放假前,各院(系)要安排实验室组织专人对照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(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"资料下载"栏下载),自觉开展一次安全自查工作,重点关注草堂校区实验室搬迁过程中的人员、设备安全,全面检查假期开放实验室化学药品、危险气瓶等重点危险源的使用和管理状况,有序排查水、电、气等环境设施是否正常运行,积极做好防火防盗等假期安全防范

准备。检查后,各实验室将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(检查人员、实验室主任签字)交所在学院(系)存档备查。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,相关实验室要及时向学院(系)领导汇报并积极落实整改。对于自身不能解决或解决确有困难的,要及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调解决。

假期开放的实验室自觉执行逐级审批制度,严格执行实验室 安全操作规程,严格遵守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范,学生实验时必 须有专业教师现场指导和监督,避免意外突发事件的发生。

三、值班备勤,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

放假期间,各院(系)主管领导、实验室主任和相关人员要各司其职,精心安排好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值班巡查工作,严格落实值班值勤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,尽职尽责,加强安全巡查,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信息报送工作,遇重要情况或重要信息应在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的同时,第一时间向学院(系)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学校总值班室(行政楼 510室,电话:82202121)报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将假期值班表(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"资料下载"栏下载)于2016年9月14日(周三)18:00前报送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。

联系人: 刘永涛 马 强

联系电话: 029-82201804

电子邮箱: xjdshiyanshi@126.com

地 址: 雁塔校区行政楼 314 室

特此通知

